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2/43
4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瓦加杜古

主席关于多边基金履约期间战略规划 问题第二次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1. 根据第 31/46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布基纳法索瓦加杜古的瓦加杜古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一次关于多边基金战略规划问题的非正式会议。
2. 执委会的下列成员参加了这次非正式会议：澳大利亚、巴哈马、巴西、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德国、印度（主席）、日本、荷兰、瑞典、突尼斯、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参加会议的还有各执行机构、臭氧秘书处和司库的代表。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3. 执委会主席于 200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会议开幕。

通过议程（议程项目 2）

4. 非正式会议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基金秘书处的背景说明。

4. 第一次非正式会议的报告。
5. 多边基金的战略规划和三年期业务计划草案。
6. 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7. 会议闭幕。

基金秘书处的背景说明：第一次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3 和 4）

5. 主席介绍了基金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背景说明，其中叙述了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和三十一次会议就战略规划问题进行的讨论。执行委员会还审议了第一次非正式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ExCom/31/Inf.5），该报告附有一份文件，题为“战略规划：优先事项、问题、方式和今后的方针”。主席还提请与会者注意各国代表团提交的一系列关于战略规划问题的文件。
6. 会议经过广泛讨论，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以便参照执行委员会成员在讨论期间以及各国代表团在编写的文件中所表达的意见，审议第一次非正式会议的报告（UNEP/OzL.Pro/ExCom/31/Inf.5）的附件。
7. 起草小组随后向非正式会议汇报了讨论情况并提出了一份该附件的订正案文，非正式会议就该案文举行了进一步讨论，然后核可将其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8. 与会者们经过讨论，建议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报告所附“多边基金在履约期间的战略规划目标、优先事项、问题和方式纲领”，并说明了将在这方面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多边基金的战略规划和三年期业务计划草案（议程项目 5）

9. 秘书处提交了一份题为“多边基金的战略规划和三年期业务计划草案”的文件（UNEP/OzL.Pro/ExCom/32/38）。非正式会议就该文件举行了简短的讨论，然后建议：
 - (a)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题为“多边基金的战略规划和三年期业务计划草案”的文件（UNEP/OzL.Pro/ExCom/32/38）；
 - (b) 应该每年上报一次该文件第一部分所载第 5 条国家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
 - (c) 应该把该文件提交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以供审议和采取行动；和
 - (d)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应审议目前和今后应该对那些没有任何数据的国家采取的行动，并审议对这样的资料进行检查和采取行动的程序。

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议程项目 6）

10. 谨提议执行委员会审议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所载各项建议。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7）

11. 主席于 200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5 时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多边基金在履约期间的战略规划目标、优先事项、问题和方式纲领草案

目标

战略规划的总目标是向执行委员会、各执行机构以及基金秘书处提供一个依据，以便在此基础上制订一系列相互一致的政策和准则，从而加强不断向第 5 条国家提供的支助的效力，使这些国家能够在 2010 年之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优先事项

多边基金将把以下作为提供资金的优先事项*：

- 使那些已经同执行委员会达成 ODS 全行业淘汰协定（例如 CFC 生产、清洗、哈龙、烟草等行业的协定）的国家能够达到其年度削减目标；
- 使那些在履行其 CFC 冻结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能够加速履行义务；
- 使那些可能在履行于 2002 年 1 月冻结哈龙和甲基溴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能够履行义务；
- 使各国能够保持在全国 ODS 淘汰方案中获得的势头，以便能够达到为 2005 年规定的下一步削减目标，包括把 CTC 削减 85% 的目标，并达到为 2007 年和以后的时期规定的进一步削减目标；
- 使各国能够履行在 2003 年冻结 TCA 的目标；
- 使各国保持履行今后的义务的势头；
- 在那些愿意的国家提前和加速实现淘汰；
- 继续在化工生产行业进行淘汰活动，以便减少 ODS 的供应；
- 根据具体国家的履约需要实现投资活动和非投资活动的适当搭配；
- 根据将在今后谈判达成的条件加强全国政府中的国家臭氧机构。

* 列举优先事项的次序不一定意味着重要程度。

问题

明确需要改进 ODS 消费量和产量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以便进行业务规划和确定履约情况。

迫切需要减少哈龙和甲基溴的消费量和产量，因为履行关于这两种物质的冻结义务的期限即将到来。

各捐款缔约方迫切需要根据新建立的固定汇率机制按时缴纳捐款，以便能够为帮助履约的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

迫切需要减少中小企业的 ODS 消费量，并解决作为次级分类的小型 and 微型 ODS 用户的 ODS 消费量。

需要探讨以何种方式更为有效地运用多边基金的资源，以便同各执行机构和司库一道利用所积累的资金。

迫切需要检查与各执行机构的固定份额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灵活的，不是固定的份额可能会更有助于第 5 条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方式

在履约期间应该以侧重于具体国家和侧重于履约的方式进行方案规划。这项工作应该充分利用各执行机构提供的支助和专门知识，包括利用在履约前的时期内所广泛建立的网络。然而，在履约期间，国家发挥的作用应该大大超出核准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项目的范围。在这段期间，国家必须确立和制订本国的为保证履约所必需的目标、政策和行动，并必须指示各机构进行具体领域的工作，以便实现其全国履约战略计划。

全国履约战略计划可以包括单个项目、全行业计划或同时包括二者。应该向各缔约方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使其能够决定适当的方式。

全行业计划由于提供了更多的灵活性，因此可能是较好的选择，但条件是：

- 应该为从单个项目方式到全行业方式的过渡提供充分的时间和资金，以便能够仔细制订全行业战略；
- 第 5 条国家应该允许由独立的专家对进行的活动进行核查和监测。

无论在以上何种情况下，提供的资金都必须有一个先决条件，这就是，有关国家应该保证，将可持续和永久性地削减所适用的总消费量和总产量。

应该对各个利益有关方面在新环境中发挥的作用和功能进行重新审查，以便既保证使

第 5 条国家在执行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的承诺方面发挥负责作用，又保证建立适当的责任究问机制。

应该对加强执行委员会与各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方式进行检查，并检查使有关缔约方进行参与的方式，包括进行信息交流，以便更好地解决任何第 5 条国家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问题。

为了协助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制订和执行 ODS 淘汰战略，基金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应该有系统地汇编资料 and 知识，包括它们在执行全行业计划和项目方面所累积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并可以利用区域网络进行这项工作，以便向第 5 条国家提供数据，使其能够彼此分享这样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应该加强第 5 条国家政府的能力，使其能够制订并管理本国的 ODS 淘汰方案。在进行这项活动的时候，应该考虑到体制建设评价结果。

各国应该颁布减少对 ODS 的依赖程度的管制措施。

应该努力提高关于 ODS 问题的公众意识。

非正式会议意识到，上述很多细节需要进一步审查和阐述。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关于执行机制的措施，应该对该机制加以调整和改动，以便适合于新的战略和方式。

本计划所涉期间为 10 年，至 2010 年止，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在该日期之后仍然有效。本计划是一项不断变化的文件，需要定期对其进行必要的修订。
